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1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华盛福利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锂电池高温碳化材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桃江县华盛福利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3000吨锂电池高温碳化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湖南桃江县灰山港镇紫荆东路159号建设的年产2000吨碳棒建设项目于2019年补办环评，并获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益环审书〔2019〕14号）。根据生产需求，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对项目进行改扩建。主要内容：在厂区西侧新建1栋生产厂房，建设2条高温碳化材料生产线（1号车间）；改建南侧固废仓库，建设2条高温碳化材料生产线（2号车间）。共计扩建4条以石墨、沥青为原料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年产量3000吨。原有碳棒生产线不变。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省桃江县灰山港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按报告书要求落实针对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灰山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混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1号车间碳化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2号车间碳化废气与混捏、成型废气经“电捕焦油器+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碳化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废气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标准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设备冷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灰山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

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电焦油等危险废物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327 吨/年，氮氧化物 0.11 吨/年，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2.65 吨/年，氮氧化物 0.67 吨/年。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已持有排污权指标：二氧化硫 49.5 吨/年、氮氧化物 12.4 吨/年，可满足该改扩建项目需要，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的总量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